

孟津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孟津区财政局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从全区财政工作实际出发，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 主动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财政重点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区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0 件，同意受理答复总数 0 件。全年行政处罚 0 件，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各股室（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股室（单位）负责公开。常态化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符合保密审查规定且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积极推进政务网站平台的建设和优化，落实做好内容保障、栏目更新和隐患排查等日常维护工作。二是对涉及民生服务、企业补助等广泛关切的事项，第一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权威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发挥“三审三校”防错纠错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二是积极开展群众意见建议征集，广泛征求民意，提升公众的参与度和支持度，为政策文件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48.21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政务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的公开质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